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雋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4號、第74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22號、第2744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9786號、第30099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9785號、第29786號、356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黃雋逸（原名：黃顯威、黃憲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或詐欺取財之犯意，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附表編號1至3之手段包含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致各該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將財物交付黃雋逸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附表編號1-5 的人分別在網際網路交易、或一般的交易，各該告訴人也有匯款、金額是正確的。但矢口否認有何詐欺之犯行，辯稱：我沒有不出貨，因為我們是3D列印客製化，有時候會有瑕疵，有各種延遲的原因，我有告知消費者延遲的原因，對方可能因為現在網路詐騙太多，他們一害怕就去提起詐欺，做生意產生的紛爭可能我不夠積極處理，我沒有詐欺他們的意思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承認犯罪，希望能跟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原審訴564卷第112頁），於原審審

理中並陳述歷次供述，以在原審法院承認為準(原審訴564卷第129頁)，確認承認檢察官起訴、移送併辦、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語(原審訴564卷第129-130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也坦承在原審之供述，皆如實陳述，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9頁)，可見被告先前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思，且與下述之證據及事實相符。

1.證人即告訴人陳建洲於警詢時證稱：於112年12月間，在臉書「模物控」之社團內，見暱稱「黃吉米」之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兜售模型，就向被告下單訂購鋼彈模型並商定交易，告訴人因而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依被告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8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7千元至證人蔡涵甯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竟不出貨又藉詞拖延並置之不理(偵19322 卷第192-195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柏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於111年12月間，在臉書「模物控」之社團內，見暱稱「黃吉米」之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兜售模型，就向被告下單訂購小小兵玩具模型並商定交易，因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依被告指示於112年2月7日下午2時37分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卻不出貨又藉詞拖延並置之不理(偵19322卷第95-96、327-329頁)。

3.告訴人即告訴人張仕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略以：112年11月14日在臉書「模物控」之社團內，見暱稱「黃吉米」之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兜售模型，向被告下單訂購鋼彈模型因而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依被告指示於112年11月14日晚上11時34分許、11時55分許，各匯款8千元、2萬元至證人廖佳宸所申辦之振圻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竟不出貨又藉詞拖延置之不理等語(偵19322 卷第127-130、327-329頁)。

4.證人即告訴人李建輝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略以：於112年9月間某時，被告向依伴購價值7萬2千5百元之LG冰箱並留下「黃窩逸」之假名並僅給付3萬2百元，告訴人因陷於被告會

01 全額付款之錯誤，並於112年9月13日將該冰箱出貨至被告所
02 指定之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弄00號，詎被告遲未支
03 付尾款4萬2千3百元，且經催促仍置之不理，之後告訴人始
04 取回該冰箱等語(偵19322卷第69-70、327-329頁；偵35659
05 卷第11-12頁)。5.證人即告訴人李政熙於警詢證稱略以：伊
06 透過房仲介紹，於113年1月29日向暱稱「黃吉米」之被告訂
07 購五條悟公仔，被告佯稱要訂做公仔，需先給付5萬元訂
08 金，因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而於113年1月29日晚上
09 9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交付5萬元現金及價
10 值1千5百元之公仔樣本給被告，詎被告之後設詞拖延遲不出
11 貨等語(偵30099卷第19-21頁)。

12 (二)上開告訴人及證人之證述，除與首揭被告之自白供述相符
13 外，復有新竹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
14 明書、刑案現場照片(偵19322卷第17-23、37-46頁)、告
15 訴人李建輝、林柏樺提出之銷貨單、對話記錄、交易明細
16 (偵19322卷第79-85、99-110、337、353-425頁)、告訴人
17 李建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5659卷第13-16頁)、被
18 害人張仕翰、陳建洲提出之對話記錄、匯款記錄(113偵193
19 22 號卷第149-176、197-217、427-503頁)、告訴人李政熹
20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話記錄(偵30099號卷25-31頁)
21 等證據在卷可以佐憑，足認上開告訴人及證人所證述之情
22 節，確係屬實。

23 (三)被告上訴意旨雖辯稱：本案只是買賣糾紛並沒有詐欺，也有
24 跟對方達成和解，該退款的我也有退款，因為是做3D列印客
25 製化，有時候會有瑕疵，有各種延遲的原因，也有告知消費
26 者延遲的原因，對方可能因為現在網路詐騙太多害怕就去提
27 告詐欺，是做生意產生的紛爭可能不夠積極處理，沒有詐欺
28 他們的意思云云。惟本件果若係商品瑕疵之交易糾紛，被告
29 當可即時與上開被害人聯繫積極處理，然被告卻捨此不為，
30 顯見被告並無與各該被害人真實履行交易之意思。再者，被
31 告果若沒有詐欺之意思，則大可使用真實之姓名資料與各該

01 被害人進行交易，又何須以「黃吉米」之暱稱與各該被害人
02 交易，又分別使用證人蔡涵甯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3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證人廖佳宸所申辦之振圻有限
04 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甚與被害人
05 李建輝交易時還留下「黃窩逸」之假名，並於收受被害人李
06 政熙交付之5萬元現金及價值1千5百元之公仔樣本後，竟不
07 訂作出貨，且上述一連貫之行為，都是在相近之時間內所
08 為，顯見被告主觀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犯意無訛。被告
09 上訴意旨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並無理由。

10 (四)綜上證據及理由，本件被告所犯各罪事證均屬明確，自應依
11 法論科。

12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3，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
13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
14 編號4至5，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犯上
15 開犯行，被害人不同、行為互殊，顯係犯意各別之數罪，自
16 應分論併罰之。

17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18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9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0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21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2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3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期使量刑之斟酌，符合
24 比例原則。又本件係屬被告為自己利益上訴之案件，原審判
25 決以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各罪
26 （附表編號1至3）而言，被告行為之不法利益非高，手段尚屬
27 和平，被告事後且已盡力彌補所犯（下詳）；依被告於偵查中
28 及原審所提出之資料（例如偵字19322號卷第277至303頁），
29 被告事後確有補正作為，並衡酌原審公訴檢察官及有到庭之
30 告訴人意見等情，認有情輕法重之憾，而均依刑法第59條規
31 定酌減其刑，仍應予以維持。

01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3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4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6 均否認犯罪，縱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亦不符合上開減刑
07 之規定。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減刑，並
08 無理由。

09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經審認被告有罪之犯罪事
10 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至被告上訴意旨
11 請求與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4號、113年
12 度易字第878號案合併審判。經查被告於原審坦承犯罪，上
13 訴本院後否認犯罪，且上開案件有罪部分被告亦否認犯罪，
14 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被告上訴意旨謂合併審判，避免
15 受過重刑罰、爭取緩刑云云，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16 六、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自己不法所有
17 利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附表所載之犯罪手段，分別對各該
18 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各該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
19 而先後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後，被告即採取拖延、置之不
20 理，使各該被害人因此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上之損害，然已
21 對告訴人陳建洲、張仕翰、李建輝、李政熹為全額賠償或以
22 部分賠償部分出貨之方式進行補償，原本不願和解之告訴人
23 林柏樺亦接受和解並已獲被告賠付完畢，有各該匯款資料、
24 照片、被告所提上開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原審公務
25 電話紀錄、和解書等件附卷可稽(如告訴人陳建洲於偵查中
26 已表明有收到被告全額還款，不追究被告，見偵29786卷第2
27 65頁)，整體可認被告確已積極彌補本案全部所犯之態度。
28 末兼衡各該被害人於原審所表示之不同量刑意見，被告所自
29 述之智識程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經濟能
30 力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
31 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之「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01 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案不得易
02 科罰金部分之宣告刑，仍得易服社會勞動)，應屬適當。被
03 告上訴意旨認犯後已符合修復式司法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
04 請求從輕量刑，亦無理由。

05 七、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6 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7 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8 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09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10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依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另
11 涉案件之偵查、審理情形，本院認本案有不適合定刑之情，
12 爰亦不就上開宣告刑定刑。

13 八、被告於原審坦承犯罪，獲得輕判後再藉詞翻供提起上訴否認
14 犯罪，顯見被告犯後並無悔意，只是意圖獲得輕判而已，且
15 被告亦有上開另案有罪判決，從而本件所犯各罪，顯不符合
1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要件。是被告上訴意旨認已與全部
17 被害人和解或被害人已不再追究，請求宣告緩刑或附條件之
18 緩刑，並無理由，亦應併予駁回。

19 九、被告已對各該告訴人均賠償完畢，有如前述，若再宣告沒
20 收，即屬過苛，爰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再沒收適用裁判
21 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於本案自有適用，而關於
24 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收宣告之效
25 力)，該條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
26 定。準此，扣案之SAMSUNG牌S23 ULTRA手機1具(扣押物品目
27 錄表見偵19322卷第21頁)，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聯絡所
28 用，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且該手機內確實存有
29 被告關於本案事宜之照片(同卷第37-47頁)，參酌被告於偵
30 查中所供述之犯罪過程，該手機應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所
31 稱，若要處理善後，需要該手機內所留存之客戶資料等語，

執行檢察官應可以適當方式將該手機提供給被告觀覽、拍照、讓被告複製此等客戶資料或筆記，再收回該手機，以兼顧被告上開正當需求及沒收本旨，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告詐欺之方式	被告詐得財物之方式、時間及金額	主文
1	陳建洲	於112年12月間，左列告訴人在臉書「模物控」之社團內，見暱稱「黃吉米」之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兜售模型，就向被告下單訂購鋼彈模型並商定交易，左列告訴人因而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依被告指示匯款如右。嗣被告不出貨，又藉詞拖延，最後置之不理。	左列告訴人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8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7千元至證人蔡涵甯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雋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2	林柏樺	於111年12月間，左列告訴人在臉書「模物控」之社團內，見暱稱「黃吉米」之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兜售模型，就向被告下單訂購小小兵玩具模型並商定交易，左列告訴人因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依被告指示匯款如右。嗣被告不出貨又藉詞拖延，最後置之不理。	左列告訴人於112年2月7日下午2時37分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雋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3	張仕翰	112年11月14日，左列告訴	左列告訴人於1	黃雋逸以網際

		人在臉書「模物控」之社團內，見暱稱「黃吉米」之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兜售模型，向被告下單訂購鋼彈模型並商定，左列告訴人因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依被告指示匯款如右。嗣被告不出貨又藉詞拖延，最後置之不理。	12年11月14日晚上11時34分許、11時55分許，各匯款8千元、2萬元至證人廖佳宸所申辦之振圻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4	李建輝	被告於112年9月間某時，向左列告訴人佯購價值7萬2千5百元之LG冰箱、留下「黃雋逸」之假名並僅給付3萬2百元，左列告訴人因陷於被告會全額付款之錯誤，將該冰箱交付被告如右，惟被告遲未支付尾款4萬2千3百元，且經催促仍置之不理。 左列告訴人之後有取回該冰箱。	112年9月13日，左列告訴人將該冰箱出貨至被告所指定位點即被告當時居住之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弄00號。	黃雋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5	李政熹	左列告訴人透過房仲介紹，於113年1月29日，向暱稱「黃吉米」之被告訂購五條悟公仔，被告佯稱要訂做公仔，需先給付5萬元訂金，左列告訴人因陷於被告會如期交貨之錯誤，交付右列財物給被告，惟被告之後設詞拖延，遲不出貨。	於113年1月29日晚上9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左列告訴人交付5萬元現金及價值1千5百元之公仔樣本給被告。	黃雋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